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
- 3、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4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2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6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2-030)。

议案 2 已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2-032)。

议案 4 已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号：2012-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 16:00 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 瑞泰科技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6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郑啸冰

电话：010—65749478 ； 传真：010—65749477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 决 事 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